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招党发〔2020〕7号

招贤矿业公司党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组织经费管理，规范党组织经费使用，有效保障党的建设，根据《集团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奖励使用补充规定》（皖北煤电党发〔2018〕8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加强公司党组织经费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管理

（一）全面预算管理。各党支部按照年度预算列出全年预算清单，报党群工作部审核。党支部工作经费按照一线单位6000元/年、二线单位4800元/年、地面机关单位3600元/年列支，各党支部活动经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，可适当增加。

（二）审批流程。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必须严格执行

财经纪律，票据、手续等必须符合财务制度。

1. 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。使用和报销程序为：党群工作部提出申请报告经党委副书记审核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审批后使用；报销经党委副书记、财务总监、经营副总经理审核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审批后，经财务部部长签字确认后办理报销。

2. 党支部党组织工作经费。使用和报销程序为：各党支部在年度预算内经费，每季度第一周提出申请报告由党群工作部报党委副书记审核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审批后使用，报销在每季度最后一周由党群工作部审查后，报经党委副书记、财务总监、经营副总经理审核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审批后，经财务部部长签字确认后办理报销。

二、党组织工作经费奖励管理

（一）使用范围

1. 年度表彰：“七一”表彰奖励（年度综合表彰奖励）
2. 季度表彰：星级党支部考核奖励、党员积分制考核奖励。
3. 党建类单项奖励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奖励办法、条件、范围、标准、考核措施后，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4. 特别奖励：在党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及个人，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后进行。

（二）奖励程序。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表彰奖励比照单项奖励管理制度执行，需由相关部门制定奖金分配方案

(含表彰标准及明细),经集体研究决定后,公示5天。公示结果无异议由人力资源系统做账,打卡发放至个人账户。

(三)奖励标准。“七一”表彰奖励(年度综合表彰奖励),对先进集体原则上不进行现金或实物奖励,对先进个人的奖励比照本单位行政年度表彰标准执行。季度星级党支部奖励控制在1000-2000元/个,作为党支部活动经费。季度党员积分制奖励标准不超过500元/人,党建类单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/人,年薪制人员不得领取任何奖励。

(四)奖励比例。单次奖励党支部原则上不超过支部总数20%-30%;党员积分制奖励原则上不超过支部党员数的20%;年度表彰费用总额不超过年度提取党组织工作经费总额的30%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0年2月26日

招贤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
